

证券代码：836545

证券简称：广奕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3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545	广奕电子	2023年7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88 弄 1 号楼 802 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九）审议《关于提名曹日勤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王作义提名并经资格审查,补选曹日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由非法定代理人的代理人代表法定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
- 5、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 6、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24日下午14:00-14: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88弄1号楼802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作义，邮箱：zywang@vastity.com.cn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